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2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42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高中職學生對電子煙認知、態度與行為之電子煙危害認知焦點團體訪談報告1份，請各校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該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3.4%(男生4.7%，女生1.8%)竄升至108年的5.6%(男生8.6%，女生2.2%)，增加2.2%，增幅6成，其中男生增幅更超過8成。
- 三、為進一步了解高中職學生對於電子煙的認知、態度與行為，該署於110年11月分別針對無菸癮及有(或曾)使用電子煙的高中職學生進行座談，其中與會者表示學校課程多聚焦於反毒(如紫錐花運動)，師長不會經常性提起電子煙相關話題，此外亦有指出在校內、校外甚至於課堂上目擊電子煙使用等，爰提供學校於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時參考運用，並請學校加強宣導。

學務處 111/03/07 16: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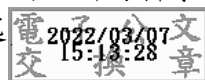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146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